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0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劉柏君即劉京甫之繼承人

劉思好即劉京甫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京甫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2,0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7,295元	劉柏君即劉京甫之繼承人、劉思好即劉京甫之繼承人	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4.99%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205,955元	劉柏君即劉京甫之繼承人、	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5.88%計收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		劉思妤即劉京甫之繼承人			
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04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  
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 
06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7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 
08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